

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上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董事会有权同意公司根据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相关规定，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6.25 元/股调整为 13.33 元/股，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由 235.45 万股调整为 282.54 万股，其中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225.036 万股，预留授予数量调整为 57.504 万股。

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李上奎先生、王兵先生、于缘宝先生、李博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4 票回避。

（二）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13.33 元/股的授予价格，向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57.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李上奎先生、王兵先生、李博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《关于<公司 2026-2030 年发展战略和规划>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、市场经济环境及公司经营实际编制了《公司 2026-2030 年发展战略和规划》，明确了公司未来五年发展方向。董事会根据《公

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6-2030 年发展战略和规划事项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